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桦川县马库力恒瑞采石场有限公司桦川县马库力山采石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桦川县马库力恒瑞采石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
专家评审结论	2026 年 8 月 4 日，桦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桦川县马库力恒瑞采石场有限公司桦川县马库力山采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介绍、充分讨论基础上，与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充分交流，提出相关意见。 在编制单位认真修改完善后，2026 年 8 月 15 日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复核，形成综合意见如下： 一、《方案》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要求，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所附大纲编制的，《方案》内容较全面，矿山基本情况与矿区基础信息详实准确，问题识别诊断准确，矿区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科学严谨，生态修复目标任务明确，分析论述清楚。 二、矿山位于桦川县东北方向约 14 公里处，马库力村东北 0.4 公里处。采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30° 50′ 18″，北纬 47° 07′ 44″。矿山基本情况叙述清楚，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矿山资源储量为 94.84 万立方米，设计利用资源量 90.10 万立方米。矿山露天开采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18 万立方米/年，为大型矿山。 三、《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010 公顷，复垦土地面积为 11.3010 公顷，复垦地类主要为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得当，采用的治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主要工程措施包括地貌重建（建筑物拆除、地面清理平整、土地翻耕、地下预埋涵管）、土壤重构（表土运输、表土回覆）；植被重建（植树工程、栽植爬山虎、草地恢复）；景观营建工程（围栏、警示牌）；监测内容、管护措施可行。 四、《方案》经费预算定额标准选用及费用选项基本合理。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静态总投资 62.8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43.74 万元，其他费用 5.34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2.4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31 万元。 五、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后期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时修编。 专家组长： 于立娜 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专 家 名 单	姓名	评审职务	单位	职称	签名
	于立娜	组长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 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于立娜
	杨诒诺	成员	黑龙江省地质科学 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杨诒诺
	张 森	成员	黑龙江省地质科学 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森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 注					